

证券代码：601618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编号：临 2017-00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 号”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2、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共计不超过 3,500 万张（含 3,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731.1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16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一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3”，债券代码“136972”；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4”，债券代码“136973”。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 4.30%-5.30%，品种二的区间为 4.50%-5.50%。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次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含超额配售部分), 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 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 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机制,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及相关管理规定,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 配售”。

13、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

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8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中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发行的基础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一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3”，债券代码“136972”；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4”，债券代码“136973”。

6、**品种间回拨机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 4.30%-5.30%，品种二的区间为 4.50%-5.50%。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2018 年起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11003010001061989

大额支付系统号：403100005379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6、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

	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30%-5.3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13:00-18:00 之间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13:00-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7601723、010-57601725、010-57601730

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预期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网下配售按照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配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中冶永续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40

联系人：邓楚乔、赵一凡、吴琦

联系电话：010-57609527、021-23519168

传真：010-576919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李玉焯、张越

联系电话：010-59869610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昊、杨栋、胡玥、吴琦、赵一凡、邓楚乔

联系电话：021-23519168、010-57609527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张雯、张华庭、蔡之伟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邓晶、程子芜、宋泽宇、李允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谢添、刘萌、李硕、彭晶、魏来、许杜薇、李鹏、俞渊铭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2017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2017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品种（4.3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N 年期品种（4.5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 13:00 至 18:00 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57601723、010-57601725、010-57601730，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4、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次债券可分为品种一：期限 3+N 年；品种二：期限 5+N 年；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40 亿元（含 40 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2,000
3.3	3,000
3.4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9、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57601723、010-57601725、010-57601730，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